

● 马克思主义哲学

论相互作用与联系、矛盾和运动的关系

周 永 华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贵州 都匀 558000)

[作者简介] 周永华(1956-), 男, 贵州瓮安人,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高级政工师, 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摘 要] 相互作用是宇宙的真正终极原因。只有从事物的相互作用出发, 才能了解宇宙间的各种关系。辩证的联系是相互作用的联系, 相互作用的联系是矛盾的表现, 相互作用构成运动。运动、变化、发展三个概念是密不可分的, 同时由于各自反映事物的角度不一样, 其含义也不一样, 彼此又是互相区别的。

[关键词] 相互作用; 联系; 矛盾; 运动; 变化; 发展

[中图分类号] B02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5-0529-05

关于相互作用,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 “自然科学证实了黑格尔曾经说过的话(有什么地方?): 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我们不能比对这种相互作用的认识追溯得更远的地方了, 因为正是在这之后没有什么要认识的东西了。”^[1] (第 328 页) 只有从这个普遍的相互作用出发, 我们才能了解宇宙间的各种关系。

一、辩证的联系是相互作用的联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 宇宙间各种事物都是普遍联系的。世界存在的状态, 首先就是相互联系, 一切事物无不处于相互联系的体系之中。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事物是同周围事物毫无联系、互不相干的, 任何事物和现象都是统一的物质世界这个有机整体的一个部分、一个方面。世界不是孤立事物的偶然堆积, 而是相互联系着的事物的集合体系。在这个体系中, 任何事物都与其他事物相联系而存在, 都是在联系中存在。正如恩格斯所说: “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 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 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2] (第 358 页)。唯物辩证法正是从客观世界固有的联系出发, 在理论上把世界多种多样、丰富多彩的联系再现出来。

辩证的联系决不是单方面的, 而总是事物、现象之间或事物、现象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这种相互联系是如何表现出来的呢? 它总是通过联系着的诸对象或诸方面的相互作用表现出来。从无边无际的星系到微观粒子, 从无机物质到有机生物, 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 从物质到意识, 它们都是相互作用着的。离开了相互作用就无从考察和理解相互联系, 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 只有从事物的相互作用中才能把握。如著名的麦克斯韦理论, 正是在电磁相互作用的基础上, 对电和磁两种现象做了统一的描述, 把电场和磁场统一为电磁场, 把电力和磁力统一为电磁力, 从而揭示了电和磁两种现象的相互联系。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本质上是同一的, 辩证的联系是事物、现象之间及其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关系。

我们在考察联系的时候,需要区别两种不同的情况,即相互作用的联系和纯粹外在的差异。前者是辩证的,后者是非辩证的。事物、现象之间或内部诸要素之间只要发生相互作用,必然会引起作用的双方性质或状态的某种改变。相互作用的这种功能,只要相互作用发生,它就会立即显现出来,并留下痕迹。如果两个彼此独立的事物没有发生任何改变,那表明它们之间没有发生相互作用。在没有发生相互作用的情况下,事物之间的关系只是外在的,即只具有比较意义的纯粹外在的“联系”。而相互作用的联系则是内在的联系,即统一体内部诸事物或诸方面的相互联系。也即是说,只有相互作用的诸事物或诸方面才构成现实的统一体,它们的联系才表现为相互作用,才是相互作用的联系。而那种纯粹差异的“联系”是外在的,它们并不构成现实的统一体,也不发生相互作用,其“联系”只具有比较的意义。不言而喻,唯物辩证法所研究的联系是相互作用的联系,而不是纯粹差异的“联系”。如果不作这样的区分,主观任意地把纯粹的差异和相互作用混同起来,那势必脱离辩证联系的客观内容,从而就会导致唯心主义。

二、相互作用的联系是矛盾的表现

黑格尔曾说过:“所谓差异(或多样性)即不同的事物,按照它们的原样,各自独立,与他物发生关系后,互不影响,因而这种关系对于双方都是外在的。”^[3](第 251 页)他把这种差异叫做纯粹的差异,外在的差异,认为这种差异无关事物的本质,不是对立。而对立是什么呢?黑格尔认为:“本质的差别即是‘对立’。在对立中,有差别之物并不是一般的他物,而是与他正相反的他物;这就是说,每一方只有在它与另一方的联系中才能获得自己的(本质)规定,此一方只有反映另一方,才能反映自己。另一方也是如此;所以,每一方都是自己的对方的对方。”^[3](第 254-255 页)这里所讲的联系,显然是指“本质差别”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必然是内在的联系,相互作用的联系。而那些纯粹差异的“联系”,即黑格尔的“杂多的差异”的联系,它的不同方面或不同事物间的是各自独立的,它们只具有比较的意义,而不发生相互作用。

矛盾不是外在的差异,而是内在的本质的差别。这种本质差别的联系即是对立双方的联系,其联系的双方不仅有共同的基础,而且还包括某种共同的东西。“假如一个人能看出当前显而易见的差别,比如,能区别一支笔与一头骆驼,我们不会说这人有了了不起的聪明。同样,另一方面,一个人能比较两个近似的东 西,如橡树与槐树,或寺院与教堂,而知其相似,我们也不能说他有很高的比较能力。我们所要求的,是要能看出异中之同和同中之异。”^[3](第 253 页)很显然,黑格尔认为,把握事物的矛盾并不是把握那些外在的“差异”,而是要把握“同一的基础”之上的“差别”。要找到同中之异,还要看到异中之同。黑格尔的这个思想是深刻的,合理的。因为,只有在同一基础之上的差别,才是正相反对的两物,一方反映另一方,一方包含另一方。每一方都自为地存在着,不是它的对方,同时又映现在对方内,只由于对方存在,它自己才存在。因此,只有在同一的基础之上的差别,才是本质的差别,才是真正的矛盾,才是正 真的对立。而这种对立双方即矛盾双方的联系必然是内在的联系,必然表现为相互作用。

对立双方不仅有共同的基础和共同的东西,而且双方还必须是处在现存的统一体中。任何矛盾的存在都是具体的,只有在现存的统一体中考察双方的对立才有意义。如果脱离开现存的统一体去确定两个事物之间的“对立”,那是毫无意义的。所谓统一体,不是主观任意的东西,而是诸事物之间或事物诸方面之间具有客观的内在联系的统一体。我们不排除那些统一体外部的各种事物,可能在某个时候与统一体内部的某个事物发生相互作用,构成新的统一体,但那只是可能的统一体,而不是现存的统一体。矛盾的统一体都是现存的统一体。

由此可见,必须是在同一的基础上,在现存的统一体中的相互作用的联系,才是对立双方的联系,才是矛盾的联系。在矛盾的联系中,差别自在地就是本质的差别。在本质差别之间,差别双方既是对立的,同时又是统一的,也就是说,矛盾既是对立,也是统一。我们研究矛盾,决不是为了把各种事物作一个简单的比较和区分,而是要研究矛盾着的诸方面是如何对立,如何统一,如何在对立中统一,在统一中

对立,从而把握事物矛盾运动的规律性。或者说,只有在同一的基础上,在现存的统一体中的内在的联系,即相互作用的联系才是矛盾的表现。而任何外在的“联系”,仅仅是各种事物的不相同(或差异),由于其没有共同的基础,也不是处在现存的统一体中,因而不是矛盾的表现,只是纯粹的差异,只具有比较的意义。

三、相互作用构成运动

世界既是相互联系的,同时又是运动、变化、发展的,所以事物才是千差万别、丰富多彩,世界才是纵横交错,无穷无尽。辩证法不仅揭示了宇宙是一个普遍联系的总体,而且也揭示了它是一个永恒运动的活生生的过程的集合体。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的联系和运动是密不可分的,只有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表现世界的总图景,正确地说明物质世界存在的根本状态。世界既有联系,又有运动,既是体系,又是过程,体系是过程的体系,过程是体系的运动,因此我们也只有从事物的联系和运动中才能把握事物本身,只有在总的体系和过程中才能认识事物。

恩格斯说:“我们所接触到的整个自然界构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这些物体处于某种联系之中,这就包含了这样的意思: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而这种相互作用就是运动。”^[1](第347页)恩格斯这里讲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实质上是一个意思,不过相互作用使得相互联系更加明朗化、动态化。相互作用是构成运动的必要条件,相互作用必然使对象的原有状态或性质发生一定的改变,于是就出现了运动,如果对象间不发生相互作用,运动是不可想象的,单个的孤立的物体运动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因此,离开联系无从理解运动。同样,离开运动也无法理解联系,因为联系必然是运动中的联系,如果一切事物都是绝对静止的,那末各事物之间也不会发生相互作用,因而也就没有联系。世界的联系和运动在现实中是不能将二者分开的,它们相伴而生,无先无后。事物在联系中运动,在运动中联系,脱离任何一方也就无法理解另一方。下面我们从产生运动的根源上和构成运动的诸因素上进一步讨论相互作用构成运动的情形。

在上一个问题的讨论中,我们看到了只有相互作用才是矛盾的表现,而这种相互作用本身也就是统一体内部对立双方的相互作用,因而才得以表现矛盾。任何矛盾双方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它们相互统一、又相互对立;相互吸引,又相互排斥,这正是相互作用的实质。因此,相互作用构成运动,实质上就是矛盾双方的相互对立和统一构成运动,正如马克思所说:“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4](第145页)黑格尔也说过:“矛盾则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某物只因为自身具有矛盾,它才会运动,才具有动力和活动”。又说:“矛盾是在其本质规定中的否定物,是一切自己运动的根本,而自己运动不过就是矛盾的表现。”^[5](第66页)恩格斯说:“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无论何时何地,都没有也不可能没有运动的物质”。从天体的演化和发展到生命的形成、产生和进化,从自然到人类社会,都是物质运动形态的转化和发展的生动体现,否则,就不会有多样性的统一的宇宙世界。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对立统一的矛盾中把握运动,离开了对立统一的矛盾,运动就成为神秘莫测的东西。因为,运动的深刻源泉和动因就是矛盾。

从构成运动的因素看,也只有矛盾着的相互作用的诸因素才能构成运动。任何运动都是在特定的系统中进行的,而特定系统内的诸因素都是共处在一个统一体中的,并有其特有的担当者、物质主体,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就表现为特定运动形式。宏观物体是机械运动的主体,如自由落体这种单纯的机械运动,就是由物体和地球之间的相互吸引构成的,分子是热运动的主体,电子是电运动的主体,如电子绕原子核的运动,就是由原子核和电子之间的相互吸引和排斥构成的。简单的运动形式尚且如此,复杂的运动形式就更是这样的了。在社会生活中,整个社会的运动,就是由经济的、政治的、思想文化的以国内外的诸种关系的矛盾运动所构成的,其中最主要的因素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相互作用。总之,离开统一体内诸事物或诸方面的相互作用,运动是不可设想的。

四、运动、变化、发展三个概念的不同涵义及其一般关系

从上面的讨论中,我们看到了运动是由矛盾引起的,事物矛盾双方的对立和统一是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源泉。而运动、变化、发展各自的特定含义及其相互关系如何呢?这个常常被人们忽视了的问题,恰恰是需要深入研究和说明的问题。运动、变化、发展是同一序列、但并非等同的概念,各自都有其确定的含义,更不能在相等的意义上使用。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运动,就它被理解为存在的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这一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囊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变动起直到思维。”^[1](第 346 页)凡是读过《自然辩证法》的人都知道,恩格斯的这段话是针对把一切运动归结为机械运动的观点,说明运动并非机械运动一种形式,而是包括从简单的机械运动到复杂的思维活动的多种形式。但不是给运动下定义,而有些人往往将恩格斯的这段话作为运动概念的定义,这是误解。不过,尽管恩格斯在这里不是给运动下定义,但其中所包含的思想却是很深刻的,对于我们理解运动,揭示运动概念的内涵是极其重要的。恩格斯指出运动包括宇宙间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是明显地将变化和过程分开的,显然没有把变化看作过程本身,只有运动才是过程本身。变化本身不是过程,只是事物在运动过程中出现的性质或状态的某种改变,在这个特定的意义上,恩格斯把变化包括在运动里边,说运动包括“一切变化和过程”。

要把握运动,揭示运动的实质,首先就必须看到运动本身是一个过程,同时还必须从引起运动的根源上去把握它。因而,运动作为过程也是由矛盾双方既对立又统一的相互作用造成的。因此,运动就是事物矛盾双方相互作用的过程。在这种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必然会导致作用的双方原有状态或性质发生一系列的改变,这就是变化,因而,变化指的是事物在状态或性质上发生的某种改变。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规律,其变化必然出现事物的新旧更替,这即是发展。因而,发展是指事物由低级到高级、由旧质到新质的运动趋势。很显然,运动是就事物的存在方式而言,本身是一个过程;变化是就事物在运动中所呈现的状况而言,不包括过程本身;发展是就事物运动的总趋势而言,亦不包括过程本身。

运动、变化、发展作为同一序列的范畴,他们是密不可分的。我们知道,矛盾是普遍地存在的,有矛盾就有运动,因而运动是绝对的,有运动也就必然有变化和发展,因为变化和发展是以一定的状况和趋势表现运动的。因此,一方面,变化和发展是发生在运动过程中的,没有运动就没有变化和发展;另一方面,运动又是通过变化和发展表现出来的,每一变化和发展都表现一定的运动,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变化和发展也无所谓运动。那么变化和发展的关系又怎样呢?所谓变化指的是运动过程中所呈现的一切状况,无论是反映向上运动的状况还是向下运动的状况,前进运动的状况还是倒退运动的状况都是变化。而发展指的是反映向上的、前进的运动的趋势,那些反映向下的或倒退的运动的状况与发展本身的含义相矛盾,因而只是变化而不代表发展。发展作为运动的总趋势来说,它意味着在后面的变化中必然会出现一系列优于在前的表现状况,发展是反映前进上升的运运动的变化。

人们在通常的意义上使用变化和发展这两个范畴时,往往以为不言而喻地包含了过程本身,其实不然,发展和变化只能是运动的表现,只能反映过程而不是过程本身。也就是说,事物的变化、发展只有在运动过程中才能实现,而事物的运动只有通过变化、发展才能得到表现。事物的运动有向上的前进的运动和向下的倒退的运动(当然是暂时的),这表明事物的运动过程必然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体。因此,事物的发展不可能直线式地、一帆风顺地得到实现,而只有在运动过程的曲折前进中才得以实现。即使是前进的、上升的运动,也决不是直线式的前进或上升的,而是“波浪式”前进或“螺旋式”上升的。也就是说,发展作为运动过程的总趋势必然是通过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才得以实现的。事物的运动在总体上是前进的,上升的,具体的运动过程是曲折的,而运动过程的总趋势是发展的。

综上所述,运动、变化、发展这三个范畴,由于各自反映事物的角度不一样,其含义也不一样,因而彼

此是互相区别的。由于变化和发展是由运动引起的,无运动即无变化和发展;而运动又是由变化和发展表现出来的,没有变化和发展亦无所谓运动,因而它们又是互相联结的。正是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这种既相区别又相联结,才使无限宇宙中千差万别,千姿百态的各种事物和现象活生生地展示在人们面前,激动着人们的心灵,启迪着人们的思维,丰富着人类的实践,推进着人类的认识。

[参 考 文 献]

- [1]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2]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3] [德] 黑格尔. 小逻辑[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4]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5] [德] 黑格尔. 逻辑学: 下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责任编辑 严 真)

On Reciprocity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Affiliation, Contradiction and Motion, and the Connotations of Motion, Change and Development

ZHOU Yong-hua

(Qiannan Normal University of Nationalities Duiyun 558000, Guizhou, China)

Biography: ZHOU Yong-hua (1956-), male, Cadre, Qiannan Normal University of Nationalities, majoring in Marxist philosophy.

Abstract: Reciprocity is an ultimate truth of the universe. I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iprocity of matters that we can simply start to comprehend various relationships between universes. A relative affiliation is a kind of reciprocity that represents a contradiction and brings about a motion. The connotations of motion, change and development are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ir own meanings respectively, differing from one another for different angles from which matters are reflected.

Key words: reciprocity; affiliation; contradiction; motion; change; development